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老厂区配件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01月08日18时25分左右,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老厂区配件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火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进行抢险自救并及时报警,经消防救援人员全力处置,明火被扑灭。

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灾害,火灾的具体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中。本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经初步估算为80万元左右,主要受损资产在财产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公司已向投保公司申请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并配合保险公司进一步勘查财产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金华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以位于金华市金磐新区的新厂区为主,因此本次事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着火原因,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8)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 年 1月 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代理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代码:A类:013699;C类:013700)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注:(1)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止。本基金第十三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15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2月16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拟与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润泽”)、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总计8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润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6,000万元,水发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000万元。

●本次成立合伙企业唯一目的是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

●燃气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同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故燃气集团为水发燃气的关联方,本次水发燃气与燃气集团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4,000万元,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水发众兴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159.05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租赁费),向关联方销售3,066.43万元(其中主要为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款),拟出资5,250万元与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向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该事项已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目前正在交易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37,783.85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不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拟与燃气集团、信达润泽、信达资本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的相关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投资期及各方后续退出条款暂未确定。

2、未来该合伙企业会与交易对方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 “重整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在燃气集团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管理人同意以及取得燃气集团上级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情况下,协议即可生效。

3、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自有资金,会增加公司现金支出,可能会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尽量降低本次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债务偿付产生的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81%,本次交易可能会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

4、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存在未来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根据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胜动集团等十九家公司的重整资产账面价值为47,609.62万元,评估价值为60,981.17万元,评估增值13,371.55万元,增值率28.09%。结合合伙企业拟出资额8.02亿计算,标的资产实际增值率约为68.13%。未来存在胜动集团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不达预期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燃气集团、信达润泽、信达资本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总计8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润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6,000万元,水发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000万元。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合伙企业唯一目的是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

由于燃气集团由水发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且水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水发燃气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燃气集团构成水发燃气的关联方,本次水发燃气与燃气集团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燃气集团由水发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除此之外,水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燃气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EXMTD6A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水发燃气集团总资产46,760.15万元,总负债32,435.46万元,净资产14,324.69万元(上述数据来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JNAA70379号审计报告)

三、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12-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JUJ5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思良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8-12-16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80305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晋、专项规定的按专晋专项规定办理。

四、合伙企业情况概述

(一)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济南水发胜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暂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期限: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确定,本合伙企业期限为长期。

设立进展:本有限合伙企业尚在筹备设立阶段,截至目前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二)投资合伙企业其他情况说明

合伙企业尚未成立,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出资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80,2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247%	货币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47%	货币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9.9252%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69.8254%	货币
合计	80,200	100%	货币

五、关联交易暨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合伙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共同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九家企业破产重整。

(二)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及资金用途: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计8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润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6,000万元,水发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000万元。资金将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8亿元资金匹配胜动集团重整计划,具体按重整计划草案及胜动集团的经营生产需求分期进行资金投放。

(三)收益分配:当合伙企业收到投资收入后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和规则如下:

1、支付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
2、支付各有限合伙人收益;
3、支付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
4、支付各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和出资本金。

(四)投资项目退出:

1、投资期内,胜动集团被上市公司(水发燃气)收购。
2、投资期内,若胜动集团未被上市公司(水发燃气)收购,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全部份额由燃气集团予以回购。

(五)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合伙人应当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

(一)主要目的

合伙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共同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九家企业(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破产重整。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春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4-07-22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19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6675279XB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业务:	燃气发动机生产制造、燃气发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维服务、石油装备制造及油田动力服务。

胜动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燃气发动机制造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分布式能源燃气内燃机装备自主化研发制造基地。“胜动”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其制造的燃气机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胜动集团1978年5月建成投产,1992年成为胜利油田直属二级单位动力机械厂,2004年成为中石化第一批整体改制单位,由胜利石油管理局直属二级单位“胜利动力机械厂”整体改制设立,后历经多次股权变化,现已成为全员持股的个人出资企业。公司现有三大核心业务:燃气发动机生产制造、燃气发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维服务、石油装备制造及油田动力服务。

胜动集团总占地面积900余亩,厂房面积10万平方米。拥有冷、热加工配套的先进设备及工艺,高端的机体、曲轴、缸盖和连杆等加工中心。胜动燃气发电机组产品遍布国内所有省市,出口到50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累计生产各型发动机4000多台,出口700多台。建设、投资运营各类燃气电站1000余座,年绿色能源发电100多亿度,节约标煤300多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6000多万吨。

胜动集团曾获得各项专利180余项,“煤矿瓦斯与细水雾混合输送方法及装置”填补世界空白,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主编和参编了行业国家标准和规范8项,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项。

2、破产重整原因和经营现状

2017年底,受连带担保产生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和银行抽贷等不利影响,加之企业内部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问题,导致胜动集团陷入债务危机,并最终由于2021年3月26日,经由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05破5、12号(2021)鲁05破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由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和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截至目前,根据东营中院《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继续营业报告》批复及《山东胜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停止营业报告》批复,胜动集团下属山东胜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停止营业,另外13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

3、破产重整进程及后续经营情况预计

燃气集团经实地调查以后拟参与胜动集团等十九家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收购被重整方股权,经过2021年12月6日举行的竞争性谈判,确定燃气集团为胜动集团等十九家公司重整投资人。燃气集团作为拟成立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胜动集团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多轮谈判,并拟定《破产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燃气集团或其指定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简称“甲方”)以一元(人民币)对价取得被重整方(以下简称“丙方”)100%的股权。

(2)甲方取得丙方股权和相关权益、以及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资产或权益,甲方需向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价款为人民币6.7亿元。甲方向乙方支付重整资金至人民币壹亿元后的五日内,乙方负责将丙方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备注:本次重整投资价款与合伙企业出资差额主要用于促进被重组方业务发展,补充重整后标的资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3)债权债务处理

在《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前,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按如下原则处理:

a)根据破产重整程序以及重整方案,甲方的重整投资价款将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方案清偿丙方的债务以及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及破产费用以及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

b)截至破产重整程序受理之前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东营中院裁定确认的丙方债务按照偿债方案进行清偿;丙方其他债务按照破产等法律规定执行。

c)在破产重整期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丙方存货等资产因采购、消耗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存在进销存变化,债权债务亦因购销经营活动存在增减